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六十八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6639.htm

第十二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

一、国家认监委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）主管注册登记工作；各直属局负责“注册登记”。二、境内的生产、加工、储存企业，均必须取得《卫生注册证书》或者《卫生登记证书》。（《食品注册目录》内的实施卫生注册管理；《目录》外的实施卫生登记管理；《目录》由国家认监委公布、调整）三、生产企业另外必须建立“卫生质量体系”。生产企业的改扩建也必须经过直属局核准方可。四、两种证书的有效期都是3年；两种证书均由国家认监委印制，《注册证书》由直属局颁发，《登记证书》则以直属局名义颁发。五、我对注册登记企业实施监督管理，方式包括：1、日常监督 2、定期监督：季节性产品季检；获得国外卫生注册的企业，至少半年检查一次；此外每年至少一次。3、换证复查：期满前3个月办理。六、下列情形暂停报检资格：1、有严重威胁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 因素，不能保证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的 2、经查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 不合格，且情况严重的 七、下列情况吊销卫生注册登记证书：（吊销证书1年内不得重新提出注册申请）1、暂停情形，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；2、在国外出现卫生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；3、隐瞒安全卫生质量问题真相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4、拒不接受监督管理的；5、冒用、借用、转让、涂改、伪造卫生注册证书、注册编号、卫生注册标志或为未注册产品使用已注册编号等的。一、下列情形卫生注册资格自动失效：1、变更后

，30日内未申请变更的；2、1年内没有出口注册食品的；3、逾期未申请换证复查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